石家庄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信笺

石家庄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梳理上报职称评审信息历史数据 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市直各部门人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 务"服务,全面提升职称评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实现职 称评审信息跨地区互联互通,根据国家人社部和省人社厅有 关通知精神,决定开展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历史 数据梳理上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全面梳理核验我市职称评审信息历史数据,建立和完善职称评审信息数据库,上报对接省人社厅、国家人社部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和统计分析,提供职称信息查询验证,不断提升职称评审信息化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二、人员范围

- (一)自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我市通过评审或考核认定(初聘认定)取得的高、中、初级职称人员。其它年份的职称评审信息梳理上报工作另行安排。
- (二)在我市通过评审或考核认定(初聘认定)取得职称,但现未在我市工作的人员,也在本次录入范围之内。

- (三)以考代评专业(卫生、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等),通过考试取得初、中级职称的本次暂不上报,考评结合专业的副高级、正高级职称仍需上报,通过考试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员不在录入范围内。
- (四)在外省市取得职称后来石工作,未在我市通过申报评审取得上一级职称的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不在录入人员范围内。
- (五)在我市通过评审或考核认定(初聘认定)取得职称后,已经离退休的人员,可自愿录入。
- (六)在我市通过评审或考核认定(初聘认定)取得职称的国家公务员,可自愿录入。
- (七)自2010年1月1日以来已分别取得初级、中级 副高级和正高级资格的人员,上述四个级别的职称数据须全 部进行录入。

三、上报信息内容

对照国家人社部《上报数据模板》,需梳理上报的职称信息内容包括:

- 1. 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行政区划代码、姓名、 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现工作单位、单位 性质、最高学历、最高学位和隶属关系)。
- 2. 已取得的所有职称信息(证书编号、发证日期、职称名称、职称系列、评审活动是否设置评审专业、评审专业名称、本地评审专业名称、职称级别、发证机构、评审机构、证书批文号、审批部门等)。

具体填报要求见附件。

四、工作步骤

(一) 个人填报

专业技术人员登录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 网,下载"上报数据模板",认真阅读附件中的"填报说明" 和上报数据模板表单中的"填表说明",按要求准确规范填 写,否则数据无法接入信息系统。

"上报数据模板"含 4 个表单,专业技术人员只填写"信息填报"表单,其余"填表说明"、"行政区划代码"、"隶属关系代码"等 3 个表单已做锁定处理(只读),请勿改动和删除,否则会改变数据录入内容,影响上传对接。

专业技术人员填报信息一经上传报送,即视为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作出承诺。

(二)逐级审核

为便于各县(市、区)、各部门进一步摸清专业技术人员底数,建立各自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库,按照属地管理和就近便利的原则,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按隶属关系逐级审核上报;非公企业可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所在的县(市、区)职改办审核上报;灵活就业人员通过人事代理机构审核上报;在我市取得职称现在外省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申报时所在的县(市、区)、人才中心审核上报。

2010年以来的我市高、中级职称评审信息可在石家庄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查询。初级职称评审信息以及经 考核认定(初聘认定)取得的初、中级职称信息,以各县(市、 区)、市直各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各自主评审单位要按照 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审核本地区、本部门、本 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上报信息,确保信息填写真实、全面、 准确、规范,凡弄虚作假的,列入职称评审诚信"黑名单"; 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市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 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汇总上报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各自主评审单位数据审核完毕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于2021年3月1日前将数据电子版汇总上报市职改办。上报数据按高级评审职称(含正、副高)、中级评审职称、初级评审职称、考核认定职称分别汇总,不同年份同一级别汇总在一个EXCEL文件并标注人数(例如"高级评审职称1300人"),而后将以上4个EXCEL文件打包为一个文件夹,统一命名为"×××单位职称信息×××人"(例如"裕华区职称信息13000人")。为便于数据对接,建议使用WPS软件进行信息填报汇总。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职称评审数据审核上报工作是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加快推进职称工作信息化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各地各单位建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库,加强人才管理服务的一项重大

举措,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统筹安排,建立机制,狠抓落实,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 (二)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数据审核上报分级负责制度,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层层压实责任,逐级签字背书,数据审核完毕后进行公示。要加大人员和技术支持力度,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数据的审核汇总上报。
- (三)加强宣传,广而告之。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职称评审信息历史数据审核上报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工作群等多种方式面向社会广泛告知,传达到所属的各企事业单位,做到应报尽报。要畅通报送渠道,特别是对非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要进一步明确数据报送的流程,公告办事地点和咨询电话,安排专人值守,及时解疑释惑,提供便利条件。
- (四)积极推进,接时完成。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在保证流程规范、数据真实全面有效的前提下,结合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实际,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强化组织推动,成立工作专班,创新工作机制,不折不扣按要求高标准如期完成上报工作。
- (五)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当前我市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仍十分严峻。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数据传递非必要情况,一律通过网上进行。数据审核能够通过市人社局官网或考核认定(初聘认定)备案信息库核实的,不再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材料,确需提供评审表、初聘表、资

格证书、学历证书等纸质材料的,通过网上传递电子扫描件。 要从严要求、科学防范、精准施策,做到疫情防控与数据上 报工作两手抓、两不误。

工作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与市职改办联系。

联系人: 尹利倩

联系电话: 0311-86688255

联系地址: 石家庄市长安区青园街 102 号市人社局西配

楼专技处 211 房间

电子邮箱: sjzszcxx@126.com

附件: 1、上报数据模板

2、填报说明

3、石家庄市职称办事机构地点及咨询电话

